

(上接 C210 版)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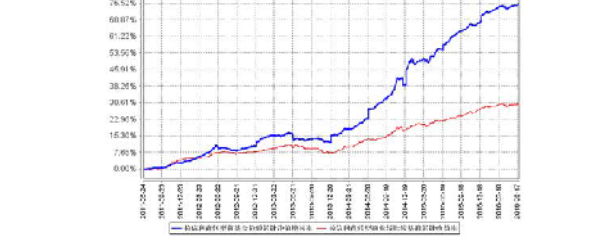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Lists various assets and their values.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Lists convertible bonds held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①-②, ③-④. Compares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different periods.



注: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 图示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转型前)。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①-②, ③-④. Performance comparison for Long Credit Bond Fund (LOF).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①-②, ③-④. Performance comparison for Long Credit Bond Fund (LOFC).

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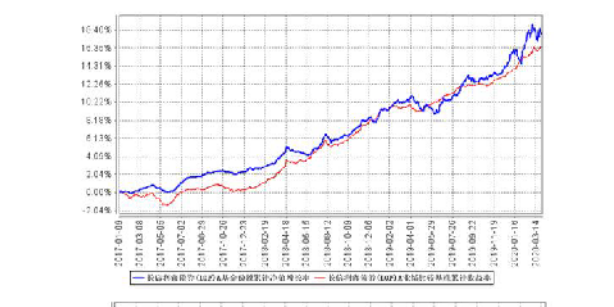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①-②, ③-④. Performance comparison for Long Credit Bond Fund (LOF).

注: 1. 基金管理人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对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份额分类, 原有基金份额为 C 类份额, 新增 A 类份额。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其他各项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 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70%。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

1.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20%。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

(四) 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笔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Show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Shows redemption rates for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2) 赎回费(LOF C 类):
利鑫(LOF)类不收取申购费用, 收取不同的场外赎回费率, 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Shows redemption rates for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期届满, 由原有利鑫 A、利鑫 B 份额转为利鑫(LOF)C 类的场外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由原有利鑫 A、利鑫 B 份额转为利鑫(LOF)C 类的场内份额赎回费率为 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指定媒介公告。

1. 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 转换费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

1. 在“二、基金管理人”部分, 对公司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 为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14:30-15: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②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 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7.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拟审议交易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黄婉玲女士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黄婉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黄婉玲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3,662,000 股, 其中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3,940,00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4%。除上述情况外, 黄婉玲女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质押、权利转移及其他任何限制情形。

6. 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黄婉玲女士所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1. 黄婉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申请表》。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